

110年度第3季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出席委員4位：(陳惠敏、楊文榮、何政岳)		開會日期：110年8月12日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針對事件發生經過及視察小組處理過程概述。)	機關處理情形
<p>一、5月以來 COVID-19疫情緊縮期間的影響及應變</p>	<p>視察小組一共就九個項目進行視察，分述如下：</p> <p>(一) 是否有暫緩新收？(是否需附上篩檢陰性證明？)</p> <p>雲林監獄為接收監獄(來自於其他監所的收容人)新收收容人皆為他監執行一段時間後始移入，非直接由社區進入，染疫風險較低。新收流程時需要配合量測體溫、配發口罩及進行21天以上之預防性隔離等相關防疫作為，才配業進入一般場舍，因此新收無須附上篩檢陰性證明。</p> <p>於疫情三級警戒時，雲林監獄暫緩大規模新收業務。降為二級警戒後恢復辦理後續移送作業新收業務措施，第一批自桃園監獄移監，人數共25名，新收收容人由監方提供快篩試劑檢測，配業收容人規劃台大雲林斗六分院入監辦理 PCR 檢測，收容人戒護外醫部分，依該醫院規定流程，辦理收容人及戒護人員檢測。</p> <p>(二) 行動接見、LINE 接見、電話接見之設備、使用次數、頻率及狀況。使用上之主要狀況，尤其是監方所遭遇的困難(可提供矯正署參考之用)。矯正署有行文可增加每月行動接見(含遠距)之次數，請問有無增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級數區分接見次數，疫情期間規定是一週一次。電話接見的能量視申請案件數和個別申請次數決定，至少就是每週一次。 2. LINE 接見：雲林監獄並非矯正署指定 LINE 電話接見承辦機關，因此未開辦 LINE 接見。 	<p>持續針對疫情現況及上級指示，確實辦理防疫相關措施，杜絕矯正機關成為破口。另針對律師接見及出庭等司法程序賡續辦理多元化接見，阻絕疫情入侵。</p>

3. 電話接見：目前有設備6台，供各教區受刑人分流撥打自費電話使用；疫情期間，每周請各工場針對有電話接見需求之收容人進行造冊，提供收容人與家屬自費電話接見的機會。6月至7月一共執行撥打電話共計2,966人次。
4. 行動接見（手機 APP）：除原有規定每人每月2次外，另依矯正署函文額外適度放寬行動接見次數之上限。行動接見使用上遇到的問題有設備端及家屬端——設備端當接見人數多時，畫面及聲音常會有延遲的現象；家屬端方面，則因數位落差導致部分年邁家屬使用手機上有困難，常致電機關尋求解決辦法，但因電話講解不易，往往耗時耗力也不一定可以解決，這也使得機關承辦人員增加不少額外負擔。

（三）律師接見方式之變化。

防疫期間使用接見室以遠距接見及電話接見等設備進行律師接見，律師不直接進入戒護區。律師可申請行動接見，不過無律師申請。

（四）出庭等司法訴訟程序之改變。

以遠距詢問及線上 U 會議方式辦理。另更生保護需求收容人轉銜服務也使用 U 會議線上會議方式來辦理。實施使用已有段時間，戒護科同仁稱均熟悉接見設備操作。

（五）編制內和編制外專業輔導實施之情形（包括：團體治療、個別諮商等）。

1. 目前雲監專業輔導業務包含：毒品處遇、自殺防治、性侵害、高齡身障及適應障礙等，現有專業輔導人員，依照負責業務區分，包括：（1）編制內臨床心理師1名，負責處遇方案規畫執行、安排及指派個案輔導等行政業務；（2）勞務承攬諮商心理師2名、勞務承攬社會工作師1名、勞務承攬心理輔導員1名，

持續辦理酒駕及毒品團體處遇課程，並依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及矯正署函示，滾動式調整處遇內容。

	<p>負責被指派之個別或團體專業業務等；(3) 鐘點費外聘臨床心理師1名與社會工作師2名，負責戒毒專班收容人之團體處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月11日疫情警戒提升至第二級，暫停志工入監，僅繼續辦理毒品及酒駕處遇等課程，各專業團體及個別輔導仍繼續實施。 5月20日疫情警戒提升至第三級，暫停外部之教化活動。技訓班和才藝課老師於三級警戒時停止上課，改以由監方提供材料自主練習取代之；戒毒專班課程及鐘點費外聘心社專業人員團體輔導均暫停實施；各團體輔導均暫停實施，僅進行勞務承攬心社人員之各類型個案之個別輔導。 7月27日疫情警戒降至第二級，志工入監持續暫停，恢復辦理毒品及酒駕處遇等課程，勞務承攬心社人員開始進行毒品處遇之團體輔導。戒毒專班課程及鐘點費外聘心社專業人員團體輔導也於8月18日後恢復辦理。 	
	<p>(六) 健康醫療應變 (包括：門診數、戒護外醫之變化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門診：診次與原排定之診別相同 (未減少)，但方式改變，除牙科外，門診全面改為視訊門診，避免非迫切需要的門診與檢查。 保外醫治收容人察看作業：每個月至少訪查一次，但改採視訊察看暨截圖為證據，若無法視訊需現場察看者，則注意防疫規則。 戒護外醫：因病住院的收容人返回監獄時：暫緩辦理非必要急迫性外醫 (如脂肪瘤門診手術等)，但若醫師評估仍須戒護外醫的收容人，須有返回或轉入日前2日內採檢之 COVID-19病毒核酸檢驗報告，檢驗結果陰性始得返回或轉入機關，返監後於療養舍 (由新收房彈性調整充當單人隔離舍房使用) 觀察21天。不 	<p>持續兼顧疫情相關防疫作為與病患就診需求，收容人醫療權益無因為疫情而改變。</p>

過，每次戒護住院由兩組工作人員負責，但戒護人員之核酸檢測補助，目前只補助一人，另外一人需自費，自費部分由監獄公務預算支出。

(七) 收容人購買消費合作社販售之一般性物品自300元提高至600元，請問本年度(請區別疫情期間)購買情況之差別(也請區別家屬自窗口購入，在疫情期間因取消一般會面無法臨櫃購買，應當是只有收容人自購)。

	內門市	門市部	小計
1月	2,799,989	773,660	3,573,649
2月	2,824,683	849,160	3,673,843
3月	2,877,480	503,025	3,380,505
4月	2,511,733	522,929	3,034,662
5/24起停止接見	2,468,836	398,117	2,866,953
6月三級	2,933,366	0	2,933,366
7月三級	2,907,527	0	2,907,527

收容人自消費合作社購入物品方式可分為內門市與外門市。外門市是由接見親友自會客窗口直接勾選付款寄物(日常用品)給收容人，每次購買上限是2千元。5月24日起全國各監所全面停止接見業務，並提高收容人一般性物品消費額度從300元提高至600元(收容人自己填單購買)，由雲林監獄所提供的資料可知，自購金額在六、七月有提高約40多萬，總金額則相去不遠。目前恢復有條件一般親友接見後，收容人每日消費額度還是維持600元。因應炎炎夏日合作社沒有販賣冰品，但有結冰礦泉水可購買。

因應疫情期間禁止接見，購物額度提高至600元，就銷售額來看差距不大，顯見提高消費額度因應停止接見時，親友無法至外門市購物予收容人之不便，且可維持收容人日常用品所需。又夏日提供結冰礦泉水予收容人，除可消暑外，亦有穩定囚情之效。

	<p>另8月9日開始開放實體接見，但僅限家屬（接見才能寄入會客菜）。雲監共有12個接見窗口，目前採間隔式，每梯次限6組接見，單雙號分流申請，每位收容人一週可接見一次，接見等候區也設於停車場戶外，避免群聚。</p> <p>（八）自主健康管理部分等防疫措施（包括：物資是否充沛等）。每天發放一片口罩，供收容人替換使用；提供漂白水及酒精，供清潔消毒使用；目前物資維持至少可提供3個月所需的安全庫存量；設置隔離專區提供感染風險收容人、新收收容人等隔離使用。</p> <p>（九）監外自主作業之暫停應變（收容人是否改下工場及其他措施）。</p> <p>自主監外作業收容人持續停工，並集中於自主監外作業工場，安排委託加工作業，賺取勞作金。不過和原本自主監外作業收入相比差距很大。</p>	<p>防疫物資每日列冊陳核，且備有安全庫存量，</p> <p>自主監外作業勞作金收入是依據勞基法規範之基本工資計算與委託加工作業收入多寡會有一定差距，但對收容人而言，均能學習到一分耕耘一分收穫的觀念</p>
<p>二、持續追蹤個別處遇計畫的施行狀況</p>	<p>在監獄行刑法去（2020）年7月15日修法上路後，在前任典獄長的積極推動下，雲林監獄雖為接收監，但移入雲監的收容人均以「新收個案」視之，集合調查科、教化科、作業科、衛生科、戒護科及總務科名籍股各業務單位共同參與，全數重新進行個別處遇計畫調查及制訂。一般來說，是以三個月為期完成，目前雲監是盡可能在一個月內完成調查。在完成調查後會上網供各科室人員查詢，若是主要執行的教化科和戒護科有疑義時，會通知調查科調整變更。目前會議頻率是每個月研討、每半年檢討。（有提供直接調查表一至表六）</p>	<p>目前新收入監個案均能在規定期限內完成制定收容人個別化處遇計畫，將持續辦理新收入監收容人處遇計畫。</p>

三、收容人日常生活的運作（信件收發流程、勞作金及保管金之動用、影印申請流程等）

（一）收發信件

疫情期間，監所幾乎全面停止與外界之實體接觸，除了電話、行動接見之外，信件就是最重要的交流方式。不過，對於監方是否能嚴守不得閱覽信件（釋字756「受刑人秘密通訊及表現自由權」）卻難以確認。「開拆不閱覽」的實際執行方式又是如何進行？關於此點，負責檢查信件的戒護科同仁先就收發信件程序提出說明。

1. 發信：由收容人依級別規定之發信次數發信，原則上四級收容人一週一次，依級數遞增。收容人將欲發之書信及發受書信表基本資料填寫完成後，交與場舍主管依規定檢查及登記，原則上僅檢查有無夾藏違禁物品，不閱覽書信內容。場舍再交由教區科員進行複檢後送至戒護科，轉收發室交寄。戒護科同仁表示曾發生過收容人夾帶信件予家屬有「脫逃」的資訊，以及外界寄入微量毒品的案件發生，因此認為書信要確實檢查。

2. 收信：自收發室收到信件後，依照掛號、包裹、現金袋等不同類型的寄入程序處理。掛號、包裹、現金袋由專人負責，於收容人面前當場開拆清點數量，依《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及規定核准送入數量，未依規定寄入者得限制或禁止送入。平信則由教區科員自戒護科領回檢查後，送入各場舍。場舍主管檢查有無夾藏違禁物品，不閱覽書信內容，登記於收受書信表（黃色卡）後發予受刑人自行保管。

3. 另為管制發信次數，發受書信表（白色卡）由教區科員蓋教區梅花章管制。場舍主管收到收容人發送之書信時，除有時效性之書狀，須立即處理者外不會因寄發方式（快捷、限掛、掛號、限時、平信）而有所區別。場舍主管非郵務人員，僅依法為戒護所需之檢查，檢查後經上述流程將信送至收發室後交寄至郵局。外界送入之書信如快捷、限掛、掛號、限時、平信等，則依不同類別有不同之檢查程序及處理流程。一經送入收發室之書信皆盡量在當日交予收容人收受。

就收容人日常生活運作，本監均依相關法令、函示等規定確實辦理。

4. 信件發放時間：收容人一般於上午開封後將當日欲寄出之書信交予場舍主管，經上述流程後，大部分可在當日下午收封前經收發室交寄郵局。

5. 開拆不閱覽：參照大法官釋憲756號及新法109年7月15日修正施行後，檢查書信時以開拆檢查信件內有無夾藏違禁物品而不閱覽書信內文為原則，辦理書信檢查。並於檢查後於信件背面空白處加蓋書信檢查章，說明「本信件僅做檢查有無夾藏違禁物品，並無閱讀或刪除信件內容，亦無留存內容資訊。」另依照監獄行刑法第74條受刑人寄發及收受之書信，監獄人員得開拆或以其他適當方式檢查有無夾藏違禁物品。會被開拆的信件，戒護科同仁表示基於底下六點懷疑而為之：（1）受刑人有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尚在調查中。（2）受刑人於受懲罰期間內。（3）有事實而合理懷疑受刑人有脫逃之虞。（4）有事實而合理懷疑有意圖加害或騷擾他人之虞。（5）矯正機關收容人間互通之書信。（6）有事實而合理懷疑有危害監獄安全或秩序之虞，監獄人員得閱讀其書信內容。但屬受刑人與其律師、辯護人或公務機關互通之書信，不在此限。

6. 信件量：平均每個月大約600多件，於疫情三級警戒、停止接見期間，信件每月約增至700多件，略增加100件左右。

（二）影印

因有其他監所收容人曾反映過申請影印流程不夠便利，尤其處理司法救濟文件時，若有耽擱將妨礙收容人的訴訟權。

1. 申請流程：收容人自行寫報告申請單，經機關長官核准後，由合作社代為影印，所需時數依收容人需求之時限內完成及交付扣款。

2. 收費標準：依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B4（含）尺寸以下，每張二元；A3尺寸每張三元。

3. 急件（如訴訟相關文件）：可要求加速辦理。

（三）保管金及勞作金之動用

	<p>依照《監獄及看守所收容人金錢與物品保管及管理辦法》第四條：「機關應將收容人之保管金收入及支出資料（以下稱保管金手摺），及勞作金收入及支出資料（以下稱勞作金手摺），交付收容人保管。」；第五條：「收容人使用保管金或勞作金，應敘明用途、品項、使用額度或其他事由，送經機關長官核准後始得動支。監督機關得基於安全秩序及機關管理等因素考量，訂定收容人在機關內每日購物使用金錢額度上限或其他限制使用事項，由各機關據以執行，並於各機關內場舍公開，使收容人知悉。」；第六條：「機關辦理收容人各項扣款或匯款支出，應登錄於保管金手摺或勞作金手摺，與收容人核對，並將相關收據或憑證，交由收容人收執。」</p> <p>收容人在監所內的勞作金和保管金要如何動支，有哪些限制？若有緊急動支需求（如繳交法院裁判費等具有時效性），是否來得及？據監方表示，勞作金需申請並由監方核准後始可動支；保管金由收容人打報告後可用來寄回家中、捐款和購買物品等。保管金是收容人所有，寄入限制為每次一萬元上限，無總額上限及繳庫問題，由收容人自行管理手摺，並由保管股定期檢視扣款紀錄。</p>	
<p>四、三振條款當事人之認定、通知及輔導</p>	<p>在上次視察小組會議時，監方曾告知三振條款當事人之通知乃由累進處遇承辦人、教區教誨師、假釋承辦人參方確認後，由教區教誨師將認定表親交收容人親自簽名捺印，告知三振資訊後施以輔導。至於詳細的執行方式，於本次視察會議時更進一步說明。</p> <p>(1) 告知當事人的時間點：新收入監、更刑、移監、陳報假釋前會進行認定及以紙本方式簽收告知。</p> <p>(2) 對於三振不得假釋之受刑人，每月安排輔導一次，有必要另安排個別輔導。先由教輔小組輔導，再安排收容人較能接受的外界志工個別輔導。</p> <p>(3) 對於三振認定有疑義的當事人，需等符合假釋要件時，始循不服不予假釋決定之途徑，提出救濟。</p>	<p>依刑法第77條第2款規定及內部檢視表，於新收入監、更刑、移監、陳報假釋前，持續辦理三振條款當事人之認定。本監目前符合三振條款之個案共22人，本年度迄今清查總數為306人，未發現符合三振條款之當事人。</p>

五、提供給監督機關（矯正署）、機關（雲林監獄）之綜合建議

(1) 正視疫情期間監所工作同仁的壓力：在力守監獄疫情零破口的最高指導原則下，監所採取了全面禁止與外界接觸的作法，也因此在全面隔離、無法與親友聯繫（面對面接見、一般接見）、原有的生活支持（寄物、寄菜等）都取消、加上資訊不明的狀況下，監所如同壓力鍋般日益升溫。要顧及疫情、又要兼顧囚情，夾在其中的監所工作同仁壓力可想而知。此外，在訪談時一位工作同仁對疫情描述的最大憂慮是「大型教化活動無法辦理，預算執行未果的壓力較大」，可見得因應疫情特殊時期，公務部門的要求應能靈活調整，避免再增加工作壓力。

(2) 從累計處遇走向收容人個別處遇計畫：以矯正署目前頒佈的「受刑人入監直接調查表處遇建議」六個完整表格和六個簡表所定，若確實進行，能做到蠻全面的調查，對於制訂個別收容人到位可參考的個別處遇計畫，的確會有幫助。不過調查同仁整合各科室辛苦完成計畫後，若只是上網提供參考但沒有精準執行、檢討，就會非常可惜。但是在訪談各科室同仁時可以感受到大家的精疲力竭，大多認為是由其他科室主責，本科室是配合，缺乏了相互聯繫整合的動力。建議矯正署應該創造可鼓勵同仁從「累進處遇」為核心，走向「收容人個別處遇計畫」為核心的動機及宣示，使教化效果得以出現。

(3) 保障收容人施打疫苗的權利：收容人因人在監內，即便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施打 COVID-19 疫苗的資格，卻因無法自行上網登錄而未能施打，這是妨礙國民健康權。再者，監所作為超群聚社區（24小時都高度密集群聚），在必須兼顧疫情和囚情的狀況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應考量讓收容人施打第一針，以避免在非自願的狀態下陷入感染的危險之中。

以雲林監獄為例，65歲以上高風險收容人施打意願列冊約有20多名，另有6人無意願施打。本視察小組中醫藥專長委員有兩位，均指出現行疫苗施打政策是符合48歲以上人員可至1922線上登記施打

本監設有員工關懷方案及提供各類休閒設施及運動社團，可有效緩解同仁工作壓力。

本監目前推動收容人個別化處遇計畫均依照規定，並採行權責分工方式加以辦理，且視個案實際狀況隨時檢視及修正處遇之內容。

依指揮中心規定方式，作全監收容人施打疫苗意願書面調查，有接種意願共598人。（同意接受任何廠牌有81人，不同意有517人）。

110年10月6日依指揮中心規定方式，作全監收容人施打疫苗種類調查（指揮中心只提供2種疫苗：高端、BNT），經全監收容人書面簽署登記施打疫苗種類，登記要打高端疫苗者有580人，登記要打BNT

意願，主要是為了控管疫苗，有登記才能配發到疫苗。因此應同時採列冊及上網登錄雙軌進行，並由矯正署正式發函各監所，授權各監所為符合施打資格之收容人依其意願上網登錄，再由協助之醫療院所入監施打。（此在以往流感疫苗施打時已有經驗，並非首創）

(4) 保障監所工作同仁第二劑的施打權利：監所工作人員第二劑目前指揮中心政策是要求當事人自行上1922登記施打意願，此與第一劑是由各監所造冊後再由醫療院所入監施打之狀況不同。倘若考量如同(三)所稱是疫苗配發問題，同樣可採雙軌進行，造冊後連同登錄上網再入監一次施打完成。此不僅減少時間成本，也能收到提升工作人員免疫力的效果，讓監所內的各項活動和運作能夠慢慢恢復，避免囚情壓力及擔心疫情。

(5) 請矯正署正式發函並於各工場公告外部視察小組之成立：去年監獄行刑法上路以來，有許多新的變革，然而對於取得外界資訊不易的收容人來說，實在抓不到關鍵。外部視察小組迄今已即將完成一年的任務，但仍有許多收容人不知道可向外部視察小組提出陳情，或甚至不知道外部視察小組的存在。矯正署和各監所初步解決了有關「專屬信箱」的設置及陳情處理流程原則，卻還沒讓收容人能充分得知並可以運用。一來這會使得從監方所獲得的資訊欠缺查核驗證的機會，另一方面也會剝奪收容人可以向外部視察小組提出陳情的權利。因此，具體建議矯正署正式發函並請各監所張貼於

疫苗者有79人(全監收容人共862人)。收容人疫苗施打期程，將依指揮中心配發之疫苗種類、數量，本監配合雲林縣衛生局、衛生所規劃與指定之期程，在監為收容人施打疫苗。

本監工作人員第二劑目前指揮中心政策是要求當事人自行上1922登記施打意願，此與第一劑是由各監所造冊後再由醫療院所入監施打之狀況不同。依指揮中心規定方式施打，本監工作人員截至110年10月1日，已施打第二劑155人，占全監比89.5%。第二劑未施打人數13人。(未施打原因：第二劑時間未到、近期轉調入本監原第一劑施打莫德納目前暫無疫苗、想混打、疫苗登記卡與系統登載不同需釐清等原因)(本監第一劑施打工作人員168人，占全監比92%)。

本監已於110年第2季會議討論陳情處理之標準作業流程，並決議不設立專屬信箱，收容人如向外部視察小組陳情，將直接將陳情信件轉寄召集人辦理。

各工場公佈欄，說明外部視察小組的成立及可接受收容人之陳情一事	
--------------------------------	--

備註：

1. 本次會議出席委員中另有1位委員因不同意公開身分資訊，故未列示。
2. 本小組於110年10月5日內部群組會議討論，6位委員全數通過本視察報告。

註：每年1月、4月、7月、10月之當月10日前報署